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东莞市南城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下述议案：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年报全文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638,280,604股（也是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5.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意见：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事前对此认可，审议发表赞成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向符合条件的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最高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对单个项目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组成与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二名，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周明轩、王连莹、鄢国根、黄懿；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高香林、祝福冬；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上述各候选人分别以单项提案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第 2、3、4、6、7、8、9、10、11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